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作業程序

項目名稱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小緊急傷病處理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	教導處-健康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事前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2. 建立完整的學生健康資料，並同步依學務系統更新(每年9月)。 3. 同步依學務系統更新更新學生家長緊急連絡資料(每年9月)。 4. 訂定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 (附件2)。 5. 建立本校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附件3)，成員應隨時確認任務並轉知代理人，掌握學校出入動線，以備緊急之需。 6. 購置、更新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補充及維護急救設備。 <p>二、緊急傷病發生時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傷病之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原則辦理 (附件 1-1)。 (2) 在上課中，任課老師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有危及生命危險，由任課老師撥119及健康中心30請求支援，並維持傷病患生命徵象及立即實施CPR救護措施，直至醫護人員到達接手救護。 (3)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通報學務處及護理人員到場急救。

(4)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2. 學生緊急傷病，送醫之注意事項：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由健康中心執行簡易傷病處理及護理照護處置，發出「傷病通知單」通知導師（附件 1-2）

並貼在聯絡簿上通知導師及家長，注意後續事宜。

(2)緊急傷病（危及生命）：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由護理人員或現場人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後，立即通知119支援，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護送就醫並陪伴照顧，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長繼續照顧。

(3)導師提供學生基本資料（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地址、電話），負責聯絡家長攜帶健保卡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3. 緊急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護送人員優先順序：護理人員在校時，由護理人員陪同，並由教導處指派人員陪同照護；由教學組長安排代課。

(2)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其次為計程車、私人轎車。（所產生費用由辦公費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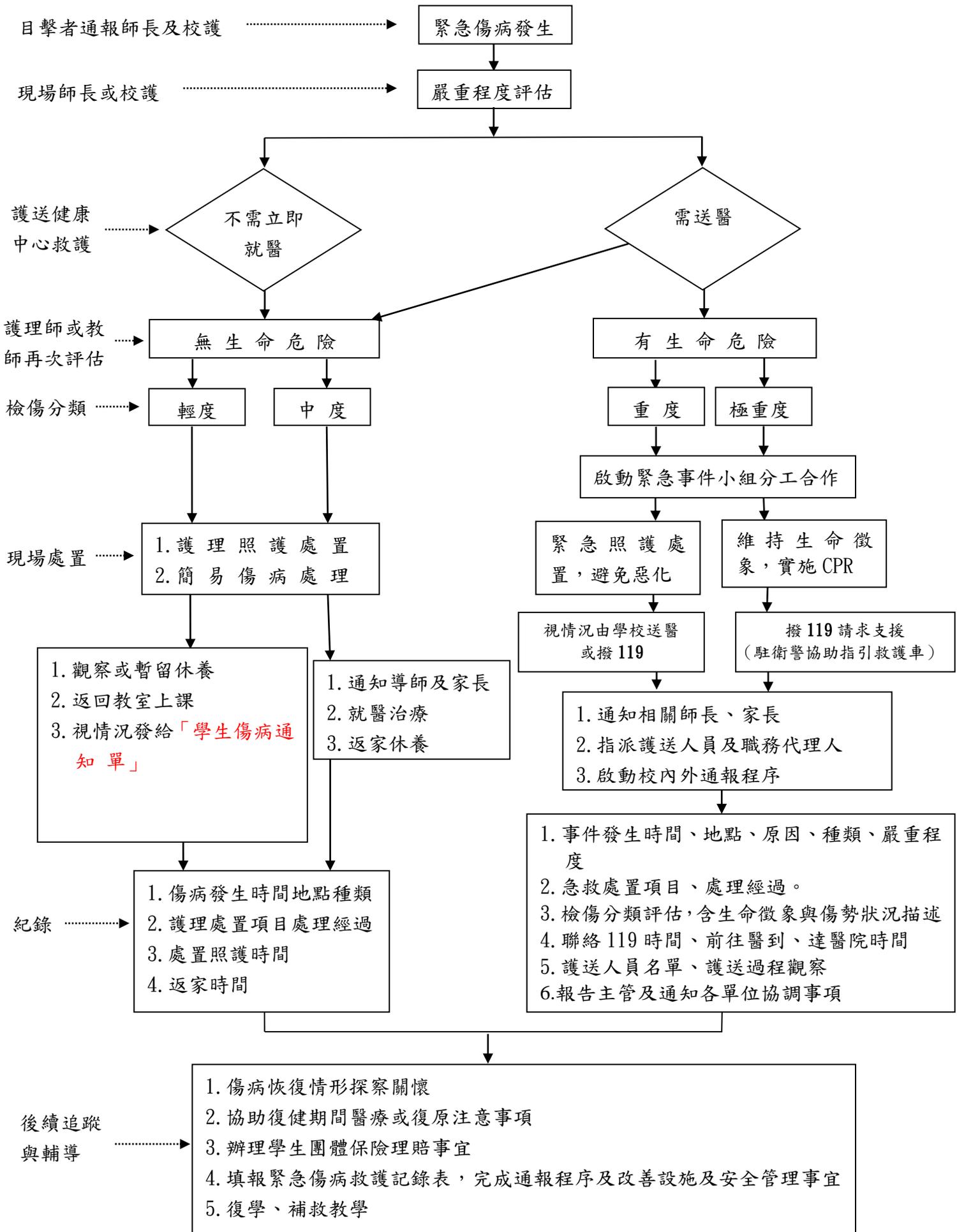
三、事後處理

1. 護理師確實紀錄校園傷病系統、保管並統計分析、呈閱或追蹤，作為校園安全計畫之依據。

2. 訓導組長辦理校安通報，完成通報程序。

	<p>3. 護理師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手續。</p> <p>4. 導師及護理師追蹤學生傷病情形並給予關懷。</p> <p>5. 善後救護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p> <p>6. 檢討、改善相關設施及安全管理事宜。</p>
控制重點	<p>一、透過各種會議加強宣導，務必讓每位同仁明瞭運作流程。</p> <p>二、依流程表順利運作。</p> <p>三、依流程表順位安排同仁陪同送醫。</p> <p>四、特殊狀況依規定通報校安中心及上級主管機關。</p> <p>五、校長、教導主任、導師、護理師，必要時前往慰問。</p> <p>六、後續追蹤學業、身心輔導、持續關懷。</p> <p>七、協助辦理學保相關事宜。</p> <p>八、檢討、改善相關設施及安全管理事宜。</p>
使用表單	<p>一、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附件 1-1)。</p> <p>二、苗栗縣通霄鎮鎮南和國民小學傷病通知單(附件1-2)。</p> <p>三、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作業流程圖(附件 2)。</p> <p>四、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事件處理小組分工合作表(附件3)。</p>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作業流程圖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掌	負責人		
		職稱	分機	代理人
總指揮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啟動社區醫療資源合作模式。 ※食物中毒事件 1. 指揮送醫事宜。 2.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後續供餐事宜。 3. 通知教育局主管。	校長		各職務代理人
現場指揮	1. 協助現場緊急應變。 2. 協調校內各單位間之職務。	教導主任		
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設置安全警告標示。 3. 視情況通知相關單位(教育局校安中心、衛生局、警察局)。 4. 緊急傷病事件調查、分析及通報。 5. 現場秩序管制及引導師生疏散。 6.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7. 清點人數並統計傷病。	訓導組長		
緊急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通知消防局 119、家長，並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傷病相關資料建立及記錄。	護理師		

	<p>5. 學生保險給付聯繫處理。</p> <p>6. 傷病物資採購。</p> <p>※食物中毒事件</p> <p>1. 蒐集患者嘔吐或排泄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儘速通知衛生單位檢驗。</p> <p>2. 保留剩餘食物(留存於冰箱冷藏室)，留待衛生單位人員化驗。</p>	<p>總務主任</p> <p>午餐秘書</p>		
公關組	<p>1. 統籌對外新聞之發佈。</p> <p>2. 家長及社區之溝通。</p>	<p>教導主任</p> <p>總務主任</p> <p>輔導老師</p>		

苗栗縣通霄鎮南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事件檢傷分類及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級	重度：2級	中度：3級	輕度：4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30-60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需門診治療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p>指死亡或瀕臨死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 急性心肌梗塞 ● 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 ● 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呼吸窘迫 ● 呼吸道阻塞 ● 連續性氣喘狀態 ● 癲癇重積狀態 ● 頸（脊椎）骨折 ● 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 ● 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 ● 大的開放性傷害、槍傷、刀刺傷等 ● 溺水 ● 重度燒傷 ● 對疼痛無反應 ● 低血糖 ● 無法控制的出血 	<p>重傷害或傷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困難 ● 氣喘 ● 骨折 ● 撕裂傷 ● 動物咬傷 ●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中毒 ● 闌尾炎 ● 腸阻塞 ● 腸胃道出血 ● 強暴 	<p>需送至校外就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脫臼、扭傷 ● 切割傷需縫合 ● 腹部劇痛 ●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燒38度以上 ● 輕度腹痛 ● 腹瀉 ● 嘔吐 ● 頭痛、昏眩 ● 疑似傳染病 ● 外傷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p>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119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6. 通報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導師及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6. 通報校安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視傷病狀況送至醫療單位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學務處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送醫治療，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學務處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3.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進行校安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進行校安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	---	--	---	---	--

表 5

健康中心傷病通知單

(第一聯)

貴家長，您好：

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

今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因_____至健康中心，經護士評估_____。

已做下列處置：_____。

- 建議 () 應就醫診治
 () 宜於近日至醫院做進一步的檢查
 () 應注意飲食
 () 應繼續觀察
 () 其他

附註：收到通知單後請儘快處理，並於就醫後填妥回條，請 貴子弟擲回健康中心，以便提供持續性照護。

學校 健康中心 敬啟 年 月 日

健康中心傷病通知單 回條

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醫院診治

- 經醫師建議：() 已確定診斷，病名為：_____
 () 服藥治療中
 () 繼續門診治療
 () 其他建議：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健康中心傷病通知單

(第二聯)

貴導師，您好：

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

今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因_____至健康中心，經護理人員評估_____，

已做下列處置：_____，

- 建議 () 應就醫診治
 () 宜於近日至醫院做進一步的檢查
 () 應注意飲食
 () 應繼續觀察
 () 其他

附註： 收到通知單後請儘速通知家長。
 健康中心已通知家長，處理情形如通知單所載。
 學生就醫後請其填妥回條，交回健康中心，以便提供持續性照護。

健康中心 敬啟